

M I N F A X U E

民法学

主 编 王丽华
包玉华
副主编 孙 巍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民法学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学科，是以研究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规律为主要内容的独立的法律科学，也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之一。为适应民法学教学的需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民法学》教科书，该书是以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反映民法学领域最新的理论成果，系统阐述了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以重教更重学为宗旨，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旨在指导学生掌握民法学的基本原理，以期增强学生的权利意识，并有助于培养学生运用民法学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王丽华、包玉华担任主编，孙巍担任副主编。

本书共分12章，由王丽华、包玉华、孙巍共同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孙巍：第一章、第二章；

王丽华：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

包玉华：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初稿完成后，由王丽华负责统稿并修改定稿。

因作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有所难免，衷心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1 民法学概述	(1)
1.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2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2 民事法律关系	(7)
2.1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7)
2.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7)
2.3 民事法律事实	(9)
2.4 民事权利	(10)
3 自然人	(14)
3.1 自然人概述	(14)
3.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3.3 监护制度	(20)
3.4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3)
4 法人	(27)
4.1 法人概述	(27)
4.2 法人的分类	(31)
4.3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34)
4.4 法人的民事能力	(40)
4.5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4)
5 民法上的物	(47)
5.1 民法上的物的概述	(47)
5.2 物的分类	(48)
5.3 货币和有价证券	(51)

6	法律行为	(53)
6.1	法律行为概念、特征及形式	(53)
6.2	法律行为成立	(55)
6.3	法律行为的效力要件	(56)
6.4	欠缺效力要件的法律行为	(57)
7	代理	(61)
7.1	代理概述	(61)
7.2	代理的分类	(63)
7.3	代理权	(66)
7.4	无权代理	(68)
8	诉讼时效	(72)
8.1	诉讼时效概述	(72)
8.2	诉讼时效的计算	(74)
8.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75)
9	物权一般原理	(78)
9.1	物权的概述	(78)
9.2	物权的种类	(82)
9.3	物权变动原则	(84)
9.4	物权的民法保护	(86)
10	债法一般原理	(89)
10.1	债的概述	(89)
10.2	不当得利之债	(104)
10.3	无因管理之债	(110)
10.4	债的保全	(118)
10.5	债的担保	(128)
10.6	债的消灭	(145)
11	人身权	(151)
11.1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51)
11.2	人身权的分类	(154)

12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7)
12.1 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157)
12.2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59)
12.3 免责事由	(161)
12.4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64)
12.5 特殊侵权行为	(166)
12.6 民事责任竞合	(173)
参考文献	(184)

1 民法学概述

1.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分，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和《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民法的概念可表述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语源上考查，学界通说一般认为，作为制度术语的“民法”一词并非我国固有，该词最早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汉语中作为法律术语使用的“民法”一词，是清末法学家从日本移植而来，我国民法学者梅仲协先生在其所著的《民法要义》中指出：民法一语，典籍无所本，清季变法，抄自东瀛，东瀛则复从拿破仑法典之 *droit civil*，译为今称。

自“民法”被引入我国开始，其含义就有所谓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别。形式民法，是指成文的民法法典，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法律，例：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通则等等。实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成文的民法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

一个国家可以没有形式民法，但是决不能没有实质民法。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尚无民法典意义的形式民法，只有一系列零星

状态的民事法律和法规以及一部基本法性质的《民法通则》。我国现有民法规范可概括如下：①民事基本法，即指《民法通则》，统一规定了民事原则和一些基本的民事制度，共9章156条。绝大部分条文是以原则性规定的形式制定的，而不是以详尽的形式规定的。②民事单行法，如：《婚姻法》、《合同法》等。③散见于其他立法中的民事法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我国是具有法典化传统的国家，制定法一直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现在，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

从性质上考查，目前学界对民法性质的认识主要集中在三点，现分述如下：

1. 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不仅授予民事主体以主体资格，而且还规定了民事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根据，并且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设定上，始终坚持以权利为本位的宗旨，因此，民法不愧为一部权利宣言书。

2. 民法是私法

公法和私法在观念上的划分最初起源于罗马法。而公法、私法在立法上的分离则始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这种划分不是人们的随意妄为，而是对社会关系深刻洞察的结果，这种划分对于我们确定管理社会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当今的中国则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因为：中国的市民社会发育不良；私法不发达；权利、自由、自治理念还没有真正深入人心。尤其是在大力推行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今天，强调民法的私法性具有方向性意义。

3. 民法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

所谓任意性规范是允许法律关系的参与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民法采用任意性规范表明了国家意志对个人意志的充分尊重。民法规范的任意性在合同法中体现得最为典型。另外，对于民事纠纷的处理，也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可以选择诉讼、仲裁、调解和协商的方法加以解决。

1.1.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一个极具理论意义的话题，因为它即决定民法的内容又决定民法典的结构。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的“平等主体”重在强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以民事主体身份参与民事活动欲受法律保护的状态，并且主体之间地位平等是确定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标准，因此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不符合这一特性的，概由其他法律调整。例如税收、没收等。

1.1.2.1 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以财产的支配和流转为媒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分为财产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两种。前者在性质上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在性质上属于动态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支配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对财产的直接控制与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的所有关系就属于此类。财产的流转关系则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对财产进行交换和转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各类债权关系。

1.1.2.2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分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具有如下特征：主体地位平等、与人身不可分离、非直接财产性等特点。

1.2 民法的基本原则

1.2.1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非规范性规定，属于

非法律的一般规范，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其目的是为了克服成文法的局限性，以便更好地补充法律漏洞，并为法律解释提供依据。具有以下功能：①立法准则的功能；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确定了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建立民法和谐体系，实现民法整体功能的工具，亦是评价和解释现行民法规范，进一步完善民事立法的工具。②行为准则和审判准则的功能；民事主体在参与各项民事活动时首先应以具体民法规范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当民法规范对有关问题缺乏规定时，民事主体就应自觉以民法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审判实践中，对缺乏具体规定的案件，民法基本原则就是法官进行创造性司法活动准则，对有具体规定的案件，民法基本原则就是法官依法办案的重要指导思想，从这个角度上说，民法的基本原则还具有授权司法机关进行创造性司法活动的功能。③克服成文法局限性，弥补成文法漏洞的功能。法律是“凝固的智慧”（亚里士多德语），这充分说明法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当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律不能适应已变迁的社会生活时，法律的局限性就凸显出来了，为了克服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与社会生活易变性的矛盾，民法基本原则一方面在成文法局限性或漏洞存在的情况下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克服成文法的局限性和弥补成文法的漏洞，同时，又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在符合基本原则要求的范围之内。

1.2.2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共确定了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力滥用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现仅对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分述如下：

1.2.2.1 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

位平等。”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主体地位平等是民法调整对象的本质特征，是民法有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标志，民法中的平等指取得权利的资格平等。具体表现为：①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平等；②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③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④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均受法律保护。

1.2.2.2 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是十九世纪确立的近代各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其确立标志是《法国民法典》1134条的规定。所谓意思自治是指任何人均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愿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在理解意思自治原则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该原则确认民事主体在不违反法律的限度内有从事法律行为的自由；

（2）该原则认许民事主体依法设立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依据该原则，依法成立并生效的法律行为具有优先于法律推定条款或任意性规范而适用的效力；

（4）该原则并不具有超越民事强行法的效力。

意思自治原则是对人的意志自由本质的尊重，但意思自治原则并非适用于民法的全部内容，只适用法律行为制度的民法内容。具体地讲，意思自治原则表现为物权法中的财产自由原则，继承法中的遗嘱自由原则，亲属法中的婚姻的自由原则，合同法中的契约自由原则等。

1.2.2.3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市场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有“帝王规则”或“帝王条款”之称，被奉为现代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其要旨是要求民事主体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其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

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的道德秩序。诚实信用原则除具有指导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功能外，还具有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功能。

学习诚实信用原则时，应注意：诚实信用在法律意义上没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其适用范围几乎没有限制。

2 民事法律关系

2.1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1.1 民事法律关系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法正是通过民事法律关系实现其对社会关系调整职能的。

2.1.2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
以此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发生
民法为私法，要贯彻意思自治原则。
3. 其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
当事人地位平等，相互不能惩罚，而只能是补偿。

2.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就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等三种因素，这三种因素是每项民事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而学界将其称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2.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在一定条件下，国家也可成为民事主体。

在民事主体中，享有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又称为权利人；负有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又称为义务人；在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对主体的称谓不同，如所有权关系中的所有人和非所有人；买卖合同中的买受人和出卖人；出租合同中的出租人与承租人等。

2.2.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所指向的事物。按照通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四类，即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在某种条件下，有些权利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产生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依托，也是确认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重要依据。

2.2.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仅有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主体之间并无民事权利、义务，是不能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确认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依据，其中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有些由民事法律规范直接规定，有些由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约定。

2.3 民事法律事实

2.3.1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法律事实出现时,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1. 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只有通过法律事实,才能使民事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因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通常包括:主体变更(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发生变化);内容变更(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在范围和性质上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客体发生变化)。

3. 引起民事法律关系消灭

使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

2.3.2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根据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自然事实和行为两大类。

自然事实,是指非人力的行为所构成的事实,又分为事件与状态。事件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发生,如:人的出生、死亡等。状态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如:时间的经过、生死不明等。

行为,是指由人的行为所构成的事实即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可分为:①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旨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民事行为是最主要的民事法律事实。②准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以法律规定的条件业已满足为前提,将一定的内心意思表示于外,从而引起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它主

要包括意思通知行为、观念通知行为和感情表示行为等。③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一定行为，一旦符合了法律的构成要件，不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确立、变更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都会由于法律的规定，从而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事实行为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

2.4 民事权利

2.4.1 民事权利概念

民事权利是法律上的一种权利。学界对其有多种定义，通说采用的是手段说，该说认为：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法律手段。

2.4.2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通常情况下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2.4.2.1 财产权与人身权

依民事权利内容的性质不同，可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这是民事权利最基本的分类，也是最重要的分类。

财产权是以财产为标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财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继承权等。人身权是具有与人身不可分离的，以主体的人身利益内容的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2.4.2.2 绝对权与相对权

依民事权利效力范围的不同，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是以不特定的任何人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权利，其效力及于不特定的任何人，又称对世权。绝对权的主体一般不必通过

义务人的协助行为就可实现自己的权利。绝对权的义务主体只承担不作为的义务，没有协助权利人实现其利益之作为义务。即只要不干涉妨碍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就算履行了义务。各种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都属于绝对权。

相对权是以特定人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权利，其效力只及于特定的人，又称对人权。相对权的主体必须通过特定义务人的履行义务的行为才能实现其权利。相对权的义务主体主要承担为实现权利主体的利益而积极作为的义务，有时也包括不作为的义务。债权就是一种相对权。

2.4.2.3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依民事权利的作用为标准，可以把民事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1) 支配权是权利主体直接支配权利标的，排他性的民事权利，如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知识产权人对其专有的智慧财产进行利用的权利。

(2) 请求权是权利主体请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民事权利。请求权的权利主体的利益有赖于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对方履行义务。受害人有权要求加害人赔偿损失等；财产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侵占或毁损时，请求返还原物或赔偿损失的权利也属于请求权之范畴。

(3) 形成权是依照权利人的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能引起某种权利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民事权利。如追认权、选择权、解除权、继承抛弃权等都属于形成权。

(4) 抗辩权是权利人所享有的对抗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权利。抗辩权的作用在于阻止对方请求权的效力，如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与不按抗辩权、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等等。

2.4.2.4 主权利与从权利

从民事权利的相互关系上，可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指在互有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其中能够

独立存在者为主权利，必以另一权利为存在前提，否则便不能存在者，为从权利。例如：债权人之债权为主权利，为该债权设定的抵押权为从权利。主权利转移，从权利随之转移，主权利消灭，从权利随之消灭。

2.4.2.5 原权利与救济权

依权利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不同，权利区分为原权与救济权。

原权是指基于法律规定的合法事实而发生的权利，是基础性权利。如基于合法事实而取得的所有权、他物权；基于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而取得的债权等。救济权是基于原权遭受侵害而发生的为保护原权而产生的权利。救济权的目的在于救济被侵害的原权，是原权的保障。如自力救助权、诉权等。

2.4.2.6 既得权与期待权

依权利成立条件是否全部具备的不同，民事权利可划分为既得权与期待权。

既得权是成立要件已全部具备，权利主体已经实际取得的权利。期待权是成立要件尚未完全具备，权利主体现时未取得，待将来成立要件完全具备，才可能取得的权利。如附生效条件或生效期间的合同所约定的权利。

2.4.3 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分国家保护和自我保护两种。

2.4.3.1 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

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又称为公力救济，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给予的保护。通常当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人可以根据受侵犯的实际状态，请求相关机关予以保护，依据我国现行法规定，具有保护权利人权利的机关包括：各类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其中，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是权利人惯常的选择。